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《关于晋开延化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谈判，航天工程工作范围、工作期限、收款权利没有受到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付磊、梅慎实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